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3〕79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构建适应新时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格局要求，我们对《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08〕343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担保等事项的审批，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资产清查；

（四）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推动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和盘活利用；

（五）对本级相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六）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八条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行政事业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土地、公务车辆等资产以及公物仓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三）建立相关资产绩效评价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和盘活利用；

（四）编制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接受市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部门作为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规制度和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本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资产报告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闲置、低效

运转资产的盘活利用和高效使用；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处置事项，审核出租出借、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担保等事项；

（五）督促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可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负责具体管理，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配置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使用、维护保管和清查盘点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账账、账实、账卡核对以及资产统计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等事项的报批工作，对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具

体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配置标准，根据本单位同类资产存量、人员编制、内设机构、人员级别、特殊岗位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等情况，在分类确定同类资产编制数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按需从严控制。不得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等级技术性能以及最低使用年限所作的统一规定，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评价单位资产配置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资产配置标准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通用资产的配置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结合行业

特点制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发布。国家或有关行业职能部门统一制定配置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能够通过对存量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能够通过盘活存量资产调剂解决的，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不能调剂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

对建筑物、大型设备、开发建设的软件等重点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需要立项的，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配置价值较高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一）项目储备。新增资产配置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预算项目涉及新增资产的，需填报资产配置信息，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二）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当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从预算储备项目库选取项目，细化项目信息，编制年度资产配置支出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预算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经审核批

准后，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

（四）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采购。确需调整的，应逐级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成立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按照调剂优先、节约使用、有效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总量和分布情况。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

关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公物仓管理机制，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可调剂盘活利用的资产，以及经批准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成立的临时机构等配置的资产，整合纳入政府公物仓集中统一管理，在本级范围调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存量资产情况，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盘活包括教学、医疗仪器设备，文体设施器械，软件、数据资源等具备条件的资产。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的基础上，确需对外出租出借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不得在出租出借的同时，另行配置同类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对外担保、抵押、举借债务。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资产评估，必要时召开职代会征求意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结转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落实责任、跟踪问效，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

保、出租出借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可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产权进行转移、转让或注销的行为。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对外捐赠、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发展事业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自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一）经鉴定或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需要移交的资产；

（六）无偿调拨、置换、对外捐赠等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做到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处置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处置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单位内部鉴定领导小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纪检部门等）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相关资产处置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评估鉴定。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应根据需要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鉴定鉴证。

（三）审核审批。财政部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

（四）处置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市政府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准文件，进行会计和资产账务处理。资产处置价格低于评估价90%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批文件，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的依据，是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处置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购置、无偿调拨或接受捐赠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管理。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对账。出现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

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四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本级国库。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执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资产有偿转让、置换、拍卖；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资产无偿调拨的；
- （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 （五）资产评估费用明显高于资产处置收益的报废资产处置，经单位集体决策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的；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其他情形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

第五十一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十四条 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融合，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第七章 资产报告与绩效管理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样式、内容和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或可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统计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统计报告主要反映报告期间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统计报告数据应与会计核算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并在部门决算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中准确反映，相互衔接。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按照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要求，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负责起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相关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当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全面反映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和法律責任

第六十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和相关人员，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加强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造成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六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县（开发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报：省财政厅。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